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52,37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3%至260,260,000港元。
- 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49,550,000港元相比，來自香煙包裝業務之收入減少8%至229,350,000港元。
- 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820,000港元相比，來自環境治理業務及生物科技業務之收入增加996%至30,910,000港元。
- 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4,21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毛利輕微增加280,000港元至94,490,000港元，毛利率為36%（一五年／一六年財政年度：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5,080,000港元增加7%至48,2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4.21港仙，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29港仙。
- 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0,262	252,368
銷售成本	4	<u>(165,775)</u>	<u>(158,160)</u>
毛利		94,487	94,208
分銷成本	4	(2,618)	(2,604)
行政費用	4	(39,544)	(32,32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u>757</u>	<u>(8,485)</u>
經營溢利		53,082	50,799
融資收入	5	<u>3,053</u>	<u>3,5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35	54,358
所得稅開支	6	<u>(15,107)</u>	<u>(12,231)</u>
年內溢利		<u><u>41,028</u></u>	<u><u>42,127</u></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199	45,077
非控股權益		<u>(7,171)</u>	<u>(2,950)</u>
		<u><u>41,028</u></u>	<u><u>42,127</u></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9,476)</u>	<u>(16,3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9,476)</u>	<u>(16,3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552</u></u>	<u><u>25,821</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45	29,081
非控股權益		<u>(7,293)</u>	<u>(3,260)</u>
		<u><u>21,552</u></u>	<u><u>25,821</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7(a)	<u><u>14.21 港仙</u></u>	<u><u>13.29 港仙</u></u>
— 每股攤薄盈利	7(b)	<u><u>14.03 港仙</u></u>	<u><u>13.22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83	43,937
預付經營租賃	5,756	6,291
遞延稅項資產	2,442	2,06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18	13,361
	<u>48,699</u>	<u>65,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60	33,248
應收貿易款項	115,546	76,0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098	2,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8,852	38,0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	8,373
受限制銀行現金	45,819	3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07	140,625
	<u>359,951</u>	<u>337,902</u>
資產總額	<u><u>408,650</u></u>	<u><u>403,55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93	3,393
其他儲備	174,254	191,600
保留盈利	127,812	113,630
	<u>305,459</u>	<u>308,623</u>
非控股權益	(2,842)	4,451
權益總額	<u><u>302,617</u></u>	<u><u>313,07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12	6,6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1,196	60,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889	14,5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6	6,391
	<u>99,821</u>	<u>83,839</u>
負債總額	<u>106,033</u>	<u>90,4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08,650</u></u>	<u><u>403,55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 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 (a) 以下準則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該等準則修訂，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p>該修訂本出自要求釐清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然而，該等修訂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整體更大範圍的會計處理。</p> <p>該修訂本釐清可扣稅暫時差額會否出現僅取決於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稅基之比較，且不受賬面值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動或資產之預期收回方式所影響。</p> <p>該修訂本亦對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的應課稅利潤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指引。</p> <p>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故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p>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p>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並無訂明達成新披露規定的具體方法。然而，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p> <p>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p>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
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
確認多少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
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
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
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
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
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
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
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
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
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
露規定。

管理層目前透過識別客戶合約中的獨
立履約責任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評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
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此乃可能影響
確認收入的時間。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全部規定。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財務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級之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之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首日虧損於損益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平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

該新訂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發出修訂本。該等修訂澄清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基礎及自現金結算獎勵至權益結算獎勵的修改會計處理。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由於本集團沒有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董事預期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以及相關的詮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新準則，確認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僅有1,004,000港元(附註31)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管理層並不認為採納該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及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 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及注資方面的一致性。	待定
--	--	----

如果交易涉及業務，對全部收益或虧損
予以確認。如果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
的資產，即使該等資產位於附屬公司，
也要對部分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佔本集團收入及資產逾90%。同時，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生物科技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兩個分部均處於發展初期，佔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低於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治理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因此，於本年度，環境治理業務單獨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229,352</u>	<u>29,312</u>	<u>1,598</u>	<u>260,262</u>
分部業績	<u>68,513</u>	<u>3,145</u>	<u>(16,757)</u>	<u>54,901</u>
其他虧損—淨額				<u>(1,819)</u>
經營溢利				<u>53,082</u>
融資收入				<u>3,053</u>
除稅前溢利				<u>56,135</u>
所得稅開支				<u>(15,107)</u>
年內溢利				<u>41,028</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攤銷 及減值	<u>(4,757)</u>	<u>(116)</u>	<u>(11,345)</u>	<u>(16,218)</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249,549</u>	<u>2,428</u>	<u>391</u>	<u>252,368</u>
分部業績	<u>68,923</u>	<u>(749)</u>	<u>(5,765)</u>	<u>62,409</u>
其他虧損—淨額				<u>(11,610)</u>
經營溢利				<u>50,799</u>
融資收入				<u>3,559</u>
除稅前溢利				<u>54,358</u>
所得稅開支				<u>(12,231)</u>
年內溢利				<u>42,127</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5,493)</u>	<u>—</u>	<u>(72)</u>	<u>(5,56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9,801</u>	<u>27,602</u>	<u>2,716</u>	<u>(32,763)</u>	<u>377,35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中之金融資產					28,852
遞延稅項資產					<u>2,442</u>
資產總額					<u><u>408,650</u></u>
分部負債	<u>87,996</u>	<u>20,698</u>	<u>15,154</u>	<u>(32,763)</u>	<u>91,085</u>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6
遞延稅項負債					<u>6,212</u>
負債總額					<u><u>106,033</u></u>
資本開支	<u><u>3,136</u></u>	<u><u>810</u></u>	<u><u>-</u></u>	<u><u>-</u></u>	<u><u>3,946</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61,675</u>	<u>7,830</u>	<u>16,121</u>	<u>(22,184)</u>	<u>363,44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中之金融資產					38,049
遞延稅項資產					<u>2,063</u>
資產總額					<u><u>403,554</u></u>
分部負債	<u>76,210</u>	<u>2,700</u>	<u>20,722</u>	<u>(22,184)</u>	<u>77,448</u>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91
遞延稅項負債					<u>6,641</u>
負債總額					<u><u>90,480</u></u>
資本開支	<u><u>1,267</u></u>	<u><u>100</u></u>	<u><u>368</u></u>	<u><u>-</u></u>	<u><u>1,735</u></u>

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香煙包裝產品、環境治理合約之服務費用以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之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229,231	249,177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29,312	2,428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1,598	391
銷售其他產品	121	372
	<u>260,262</u>	<u>252,368</u>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5,758	140,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4,958	27,076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19,163	1,031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11,264	-
水電	5,218	3,276
折舊及攤銷	4,954	5,565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790	3,116
運輸開支	2,039	2,145
經營租賃開支	1,934	1,861
核數師薪酬	1,500	1,630
辦公室開支	1,050	94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60	-
差旅開支	579	825
其他開支	6,070	5,362
	<u>207,937</u>	<u>193,084</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9	1,545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534	2,014
	<u>3,053</u>	<u>3,55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47	11,031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7)	(1,053)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3,077	2,253
	<u>15,107</u>	<u>12,231</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8,199</u>	45,0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250,000</u>	339,2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u>14.21 港仙</u>	13.29 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普通股。本集團按照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8,199</u>	45,0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250,000</u>	339,250,000
購股權的調整	<u>4,305,000</u>	1,723,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3,555,000</u>	340,973,000
每股攤薄盈利	<u>14.03 港仙</u>	13.22 港仙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a))	13,570	13,57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20,355	20,355
	<u>33,925</u>	<u>33,925</u>

(a) 已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一六年：4.00港仙)，總計約13,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70,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二零一六年：6.00港仙)，總計約20,355,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5,953	76,03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07)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15,546</u>	<u>76,033</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61,591	56,061
31日至60日	35,587	13,414
61日至90日	-	4,787
91日至180日	18,438	1,771
180日以上	337	-
	<u>115,953</u>	<u>76,03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8,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4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逾期且悉數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與生物科技業務相關。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70	-
180日以上	337	-
	<u>407</u>	<u>-</u>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0. 建築合約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2,383	2,428
匯兌差額	(814)	(48)
減：進度付款	<u>(9,471)</u>	<u>-</u>
一份未完成合約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u>22,098</u>	<u>2,380</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039	21,447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u>46,157</u>	<u>39,499</u>
	<u>71,196</u>	<u>60,946</u>

-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835	20,720
90日至180日	<u>204</u>	<u>727</u>
	<u>25,039</u>	<u>21,447</u>

-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中國加強限制吸煙以及實施進一步反吸煙措施，二零一六年香煙銷售量錄得合共47,010,000箱，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6%。於回顧年度，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的收入逾88.1%。我們亦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環境治理業務以及生物科技產品。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260,260,000港元。來自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229,3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1%，以及環境治理業務以及生物科技業務分別貢獻約29,31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23,671	53.9	127,016	50.9
框架紙	34,782	15.2	41,962	16.8
接裝紙	58,175	25.3	57,709	23.1
封籤紙	8,439	3.7	7,234	2.9
香煙外盒	1,646	0.7	3,308	1.3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	2,490	1.1	11,915	4.8
其他	149	0.1	405	0.2
總計	<u>229,352</u>	<u>100.0</u>	<u>249,549</u>	<u>100.0</u>

環境治理業務及生物科技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按照與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潮南政府」)的合約所示的要求，改善峽山大溪(練江的支流)的董塘至桃陳沙溪流領域(長度約為3.5千米)的水質及環境，包括建造水壩及閘門、加強廢水預處理、疏導水下爛泥、植物脫氮及脫磷以及深度淨化工程。生態修復項目已獲得由潮南政府委聘的專業人士的認可。來自銷售生物科技產品之收入為本集團貢獻約29,31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94,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2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28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36.3%，較上一財政年度的37.3%減少1.0個百分點。香煙包裝材料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7.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9.9%。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低(12.6%)以及生物科技產品銷售錄得毛損(51.1%)。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銷成本約為2,6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2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39,5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2,320,000港元增加約7,22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高抗性澱粉產品開發相關的專利及技術減值撥備約11,260,000港元(由與生物科技業務相關的其他行政費用減少所抵銷)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2,230,000港元增加2,88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5,110,000港元。年內稅項費用增加乃由於溢利、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以及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之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5,080,000港元增加3,12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8,2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獲通過，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未來展望及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達6.5%，煙草市場來年很可能趨於穩定。作為於香煙包裝材料業務擁有超卓往績的實力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將致力於依賴並發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開發潛在客戶，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我們的現有業務以及更加重視尋找其他具有巨大潛力的商機，比如環境治理業務。我們亦將積極尋找發展機會以拓展我們現有的業務，豐富業務和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62,33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45,82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6,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9,8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1,610,000港元及1,39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93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貨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74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45,82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19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71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4,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7,08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持續檢討，當中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及整體市況。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獲享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以及購股權計劃。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釐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為確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暨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因同時有其他事務處理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定期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的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年內，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能及職責為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的完整性、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以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力。

發佈年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